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披露《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22-062）以及《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题》，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2022-066）。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如下：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30日下午14:00
- 3、会议召开地点：长春市高新区博才路399号栖乐荟A座15层公司总部会议室
-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于逢良先生
- 5、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6、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22日（星期四）
- 7、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3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30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 8、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13 人，代表股份 100,237,235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3.7906%。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7 人，代表股份 66,447,359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5.6579%；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6 人，代表股份 33,789,876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8.1328%。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16,379,876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8.7900%。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以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代理人以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789,87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489,87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进行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逐项表决情况：

2.0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789,87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489,87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进行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0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789,87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489,87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进行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0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789,87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489,87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进行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04: 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789,87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489,87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进行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05: 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789,87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489,87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进行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06: 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789,87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489,87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进行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07：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789,87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489,87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进行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08：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789,87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489,87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进行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09：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789,87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489,87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进行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789,87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489,87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进行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789,87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489,87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进行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789,87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489,87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进行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0,237,23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379,87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789,87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489,87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进行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789,87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489,87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进行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0,237,23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379,87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同意特定对象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789,87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489,87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进行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789,87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489,87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进行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0,237,23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379,87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陈志坚、张凡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三十日